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5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HWDKS153A-GZ0001及
HWDKS153A-GZ0002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6856TH號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HWDKS153A-GZ0001 及 HWDKS153A-GZ0002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建議工程旨在解決葵青交匯處與葵涌道之間荃灣路南行車道預期在繁忙時間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改善現有道路網絡，並適時地以符合成本效益及把對公眾的滋擾減至最低的方法，促進道路安全和提升交通效率。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高架行車道、行人天橋、行人路、巴士站、升降機、樓梯和隔音屏障；
- (ii)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美化市容地帶；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巴士停車處和升降機；
- (iv) 永久封閉現有巴士停車處，並改建為美化市容地帶；
- (v)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行人路 and 美化市容地帶；
- (vi)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人天橋編號NF303、巴士停車處和安全島；
- (v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

- (vii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以及
- (ix)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公用設施、公共照明、渠務、環境美化及機電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行人路 and 美化市容地帶及現有行人天橋、巴士停車處和安全島；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天橋、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巴士停車處、安全島和路中預留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